

增强行政复议服务发展能效 推动惠民强企举措落地见效

重庆渝北“三跨三办”提速涉企行政争议化解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复议为民守初心，暖心护企显担当。”近日，重庆市渝北区在办理一起涉嫌不正当竞争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中，通过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成功化解案涉行政争议，重庆某发动机有限公司向渝北区司法局送来了写有上述字样的锦旗。

“三跨三办”是重庆市司法局针对行政复议涉企案件开展的通过“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构建“全案快办、疑案专办、要案督办”的层级办案模式。

今年以来，渝北区认真开展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增值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并将改革工作融入渝北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局工作中，增强行政复议服务发展能效，推动“惠民强企”举措落地见效，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化解”溯源治理良好效果，助力营造渝北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同时，渝北区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借助渝北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以“三跨”为路径，以“三办”为方法，为企业解纷化难。

着力“快”畅通渠道再提速

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渝北区积极利用便企服务联系点帮助和指导企业快速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同时，按照“容缺受理”原则，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受理审查，最大限度压缩受理审查时限。

3月27日，重庆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渝北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渝北区人民政府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后，按照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增值化服务改革工作的要求，快速完成三级审查，并于第二天就依法受理，缩减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时限，从而最大限度在程序上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同时，渝北区在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不延期，严格审慎适用中止程序，加快办理进度，推动案件审理驶入“快车道”。

5月24日，重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渝北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渝北区人民政府受理后，发现案涉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立即启动案件调解，并联系其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局共同调解，向案涉企业进行以案释法。经调解，建筑劳务公司于6月6日主动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从立案到终止案件，仅8个工作日就实现了快速办结，既为企业化解了行政争议，诱导胁迫未成年人变相参与直播等问题。

今年上半年，渝北区利用在本辖区范围内已建立的24个便企服务联系点，帮助和指导企业快速提起行政复议申请151件，首次超过以本辖区范围内部门、镇街等单位为被告的涉企行政应诉案件，均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快速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89件。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重庆市渝北区认真开展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增值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并将改革工作融入渝北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局工作中，增强行政复议服务发展能效，推动“惠民强企”举措落地见效，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化解”溯源治理良好效果，助力营造渝北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着眼“专”精细审理再提质

对于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渝北区司法局坚持专人专办，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负责抓、科室负责人具体抓，实现专人专责专办，专业化审理。同时，通过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行政复议听证、实地调查等“面对面”方式专门听取企业意见，做到开门纳谏、问需于企，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核心诉求，作为案件审理重要参考因素。



图为当事人在重庆市渝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的行政复议咨询点咨询，并当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供图

对于综合性强、专业度高、存在重大争议的疑难复杂案件，渝北区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和政府法律顾问库中的庞大专家团队，及时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听取不同行业专家意见，精准把握案涉专业性技术问题的尺度，通过行业跨界，凝聚专业力量，实现精细化审理。

4月24日，重庆某发动机有限公司向渝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履职，对被投诉人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理清案件事实，明晰法律关系，办明白案、公正案，渝北区司法局组织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专家、不正当竞争实务领域的区政府法律顾问团队，着重从不正当竞争相关条款在制定过程中的价值选择角度进行专家论证；组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实务中认定不正当竞争应把握的标准等方面进行论证；区政府法律顾问还从全国各地司法实践对不正当竞争的审判标准进行研究，为推动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供法律支撑，也为行政机关在办后后续涉企不正当竞争调查处理提供了典型案例指导。

着重“跨”争议化解再增效

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再增效，渝北区司法局成立了渝北区五心复议调解工作室，将全区12个重点重要领域的行业专业性调委会纳入工作室调解队伍形成涉企行政复议跨行业聚力快速化解争议格局。

同时，渝北区司法局还推动渝北区政府、渝北区法院、渝北区检察院共同成立渝北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将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化解工作范围，旨在用好政府统筹、部门联动、法院指导、检察院

“监督+支持”为一体的行政争议化解“组合拳”，实现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据统计，渝北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自2022年成立以来，共实质化解行政争议297件，充分发挥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能效。

如在办理上述重庆某发动机有限公司行政复议案件中，渝北区司法局充分利用渝北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在市司法局直接指导下，会同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法律顾问等召开研判调解会议，经过合力调解，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表态，愿意对涉嫌不正当竞争企业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申请人现场表示，只要解决了案涉行政争议，愿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该案真正做到了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三跨”融合方式，成功高效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着实“督”合规经营再发展

对于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渝北区司法局在“督”上增压力，从跟踪监督、个案监督、延伸监督、回访监督、源头监督等方面加强监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确保发挥监督能效，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随着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渝北区

市场监管部门涉复议案件从零开始激增，截至目前已受理138件市场监管复议案件，占全区总案件的46.15%，成为复议案件的重点。

在办理同类案件的过程中，渝北区司法局主动对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办案中发现的市场监管漏洞如食品安全、商品标签、成分标注等及时反馈至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加强管理执法，加强监管，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严格依法办事；对发现的职业打假人、恶意索赔、恶意投诉等案情及时交流反馈，形成工作机制，探索规范管理、合法应对的工作方法。

“通过案件办理，巧妙以案释法，涉案企业从中学习了法律法规，注意了自身经营风险防范点，促进了企业内部合规经营和长久发展。”渝北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表示，行政争议调解，事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辖区企业经济发展、辖区人民的社会生活稳定和幸福感，完善快速有效的矛盾纠纷协调沟通机制是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将贯穿司法行政工作中。接下来，渝北区将继续按照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增值化服务改革试点要求，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联动，打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通道，实现行政法治、行政调解与司法资源良性互动，推动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工作再上新台阶。

慧眼观察

以实践丰富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

□ 温泽彬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围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目标导向和制度功能定位，该法对我国行政复议制度进行了系统重塑和重大变革。通过改革行政复议管辖制度，强化复议机构及人员设置，完善调解和解制度，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增设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等一系列创新，确保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制度优势充分彰显出来。

从制度设计层面来看，随着我国行政立法和依法行政加速推进，行政争议案件类型和案件数量相应增加。作为一种行政系统内的自我监督机制，行政复议在行政争议程序受理范围、审查深度及程序的便捷性、处理的高效性等诸多方面具有其他解纷机制无法与之比拟的独特优势，也正因此，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受到广泛认同。

就实践工作层面而言，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推陈出新，积极探索激发“主渠道”作用工作机制，实现“主渠道”功能迭代升级。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意味着不仅在受案范围上，其能够承接更广泛的诉请需求；而且在实施效果上，其能够公正高效地化解行政争议。为此，各地行政复议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探索程序简易、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程序，全面提升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的能力水平，切实践行“能动行政复议”的工作理念，大大丰富了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的内涵。

以重庆市渝北区推行的深化复议助企改革实践为例，渝北区司法局在行政复议法轨道上继续书写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创新开展涉企行政复议“三跨三办”（重庆市司法局针对行政复议涉企案件开展的通过“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构建“全案快办、疑案专办、要案督办”的层级办案模式）增值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综合运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当地行政复议机关不仅着力于全面提升化解行政争议质效，而且将行政复议改革工作融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局工作中，增强行政复议服务发展能效，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营造，真正做到了以自身的探索实践丰富“主渠道”作用的内涵。

总体而言，各地要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好，须着眼于以下几个重点：一是坚持高效为民的工作理念。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及时”原则修改为“高效”原则，在注重复议效率的同时，更加强调复议实效。与此同时，增加“为民”原则，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坚持人民立场，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地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应该坚持以“高效”“为民”为指导原则，贯穿于行政复议革新的各环节；在受案范围上，能够承接广泛的诉请需求；在程序上，能够体现简易、高效便捷的比较优势；在效果上，能够公正有效地化解争议。二是着力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渠道。所谓“主渠道”，即要求行政复议能够吸收大量行政争议，拓宽畅通各类渠道，广泛吸纳和分流信访案件，甚至于行政复议案件量数倍于行政诉讼案件量。为此，行政复议应当成为行政争议进入行政诉讼的“过滤器”及流入信访的“分流阀”，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主导性救济功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通过加强案件受理，优化复议申请便民措施、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等改革新举措，强化行政复议的吸引力和公信力，让老百姓自觉自愿首选复议维护自身权益。

三是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质效。行政复议活动中程序推进的便捷性、及时性，和当事人能否及时、有效地实现诉请获得补救损失，是决定当事人能否选择通过复议渠道解决争议的关键问题。因此，各地在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时，不仅要关注行政行为的合法与否问题，还要从维护申请人权益出发，通过搭建平台、队伍建设、专家论证、跨部门合作等措施，尽可能充分利用复议机关可统筹调度资源的优势，有效回应申请人维权的真实诉求，从而将行政争议完全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之中。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院长、教授）

中央网信办部署暑期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更加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近日，中央网信办专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6个环节突出问题。一是短视频、直播平台。如“二次包装”经典动画或儿歌，集中展示暴力血腥内容；摆拍校园霸凌视频，将校园霸凌行为娱乐化；利用“网红儿童”牟利，恶搞儿童博取关注、卖惨引流；采取剧情电音、语音旁白等方式，诱导胁迫未成年人变相参与直播等问题。

二是社交平台。如在未成年人照片分享、交友信息等页面，发布诱导不良交友、引流非法网站等信息；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厕所”“人肉开盒”等行为；恶意编造网络黑话、低俗流行语，向未成年人传播不良价值观；创建专门话题、群组等，恶意发布反攻击略、进行恶意P图、煽动亲子、师生对立等问题。

三是电商平台。如向未成年人售卖软色情手办文具、动漫周边等商品；利用儿童模特摆出不雅姿势、做低俗暗示动作，借未成年人形象进行无底线营销；提供有偿代骂，制作恶搞同学、学校的图文

视频等服务；以售卖动漫周边、电子游戏等为名，引流未成年人至第三方平台，违规提供涉黄涉暴资源等问题。

四是应用商店。如利用相似标志和名称信息，仿冒未成年人喜爱的App，传播违法不良信息；通过内嵌非法软件或违规马甲包等方式，恶意“变身”为涉黄涉赌平台；学习类、工具类App偏离主责主业，传播打擦边球违规信息，具有匿名、加密等属性的小众App，存在网络诈骗、隔空猥亵等问题。

五是儿童智能设备。如设备自带App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对第三方App提供的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存在不良导向内容；提供相貌PK、运势测算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用或功能；以积分排行、功能解锁、背景更新等为名，诱导未成年人过度消费。

六是未成年人模式。如提供“虚假模式”，用户进入未成年人模式后无内容、无法使用；模式下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养成不良嗜好等内容；模式防逃逸措施不完善，无需验证即可退出；模式下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规章制定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张维 为更好推动新修订的立法法各项规定的贯彻实施，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近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于2001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对贯彻落实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范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4月，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这一规定被废止。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知识产权局重新具有规章制定权，规章制定需求增加，亟需制定关于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同时将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条款。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三十三条。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规章制定的原则、规章名称和体例。立项章节主要规定了申请立项的时间、需报送的材料，对立法项目的分类以及立法项目的增加。起草章节主要规定了起草部门应当征求意见的要求和对

关系紧密的，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本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的意见。审查章节主要规定了法制部门审查的内容、开展的工作和缓办退回的情形。审议、公布和备案章节主要规定了提请审议的程序和规章发布实施的要求。解释、修改和废止章节主要规定了规章需要解释的情形、需要修改和废止的情况。附则部分主要规定规章立法后评估和施行日期。

征求意见稿明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的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部门的法定职责。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起草规章，应当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理念，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综合运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等方式。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并将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尹兆军

为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近日，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工委（黄岛区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制定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法治督察办法》（以下简称《督察办法》），全面实施全覆盖、全要素法治督察，压紧压实法治建设政治责任。

《督察办法》共6章39条，围绕法治督察对象、内容及方式方法、组织实施、结果运用、督察纪律和责任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旨在进一步构建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督察工作体系，以推动实现一体化、全覆盖、全要素、常态化法治督察。

据了解，2020年，西海岸新区在青岛市率先出台《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聚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法治督察。

“随着法治建设的全面深入推进以及法治督察实践的不断发展，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此次印发的《督察办法》对现有工作体系进行

优化和完善，构建起一个更加成熟、更加高效、更加贴近实际的法治督察制度，让法治督察真正管用、有效。以高质量法治督察推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西海岸新区工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高德德表示，可以说，《督察办法》的出台，拓展了督察覆盖的“新领域”，创新了督察实施的“新路径”，增强了督察工作的“长效性”，构建起法治督察体系“新格局”。

在构建对区属各镇街（工）委、各部门等进行督察的基础上，《督察办法》突出法治督察工作全覆盖与“一体化”要求，首次将各大功能区（工）委和管委纳入督察范围，以法治督察助推功能区法治建设。

在创新督察方式上，《督察办法》精准聚焦法治建设领域的难点、堵点、痛点，以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重大法治事件，明确提出八大重点督察内容。通过实施“6+3+3+N”工作模式，全面提升法治督察的效能。

其中，“6”涵盖法治督察的6个核心环节，包括计划报批、督察准备、实地督察、督察反馈、督促整改以及验收评估，确保督察工作从计划到执行再到评估的闭环管理。“3”代表督察的3种方式，即全面督察、专项督察和个案

督察，旨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灵活的督察策略。同时，结合书面督察、实地督察和“互联网+”3种方法，以科技手段提升督察的效率和精准度。“N”代表多样化的督察措施，督察组将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阅资料、实地走访、暗访抽查、问卷调查、线索核查、座谈访谈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地开展工作，确保督察的广度和深度。

近年来，西海岸新区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区办不断推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有机结合，成立了由区纪委监委机关、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区、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及区政府法律顾问组成的法治督察队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督察办法》将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健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的法治督察、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相互支持、共同促进的监督合力。

西海岸新区工委政法委副书记、工委全面依法治理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区司法局党委书记薛少煜说，新区将以《督察办法》为依归和抓手，深入落实全要素法治督察新模式，充分发挥法治督察督促推动、压力传导、责任落实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与满意度。